

現代生活藝術系列

華嚴經疏論纂要 65

—十地品之六

華藏淨宗學會印贈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五

五臺山清涼國師澄觀疏鈔

太原方山長者李通玄論

閩鼓山私淑比丘道霈纂要

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六

○第三發光地。初明大意

〔疏〕所以來者。前戒此定義次第。故又前三地。寄同世間施戒修法。前二施戒竟。今此顯修。故深密二前位能持微細戒品。未得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法總持。爲令得此。因說此地。令勤修學。此

則具前二意。

鈔所以來者來意中三。初二地是戒。三初正明有二。就三學。二地是戒。三初正明有二。

地已上皆屬於慧。故為次第。則令初地亦屬成收。又前三下。二約寄位。謂初地為施。二地為戒。三地為修。此三所以名世間者。世間有情多分行故。故俱舍云。契經說有三福業事。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此云何立福業事名。頌云。施戒修三類。各隨其所應。受福業事名。差別如業道釋曰。類謂性類。此三各別。一類性故。定名修者。頌云。等引善名修。極能熏心故。謂離沉掉名之。為等引。生功德名之。為引。此定地善。極能熏心。令所德類。故獨名修。此則具前下。三會釋也。謂一前位持戒。未得等持。即三學意。二既言。○言發光者。未得世間等持。即寄位意。在文可知。

智論四十九名為光地。本論及金光明十任婆沙等。皆名明地。光之與明。眼目殊稱。皆畧無發字。仁王名明慧。慧亦是明。義旨皆同。今統收下經及諸

經論總有三義。立發光名。一以初住地十種淨心爲能發。勝定聞持爲所發。光以安住地竟。方始聞法。修得定故。二以聞持爲能發。勝定爲所發。以聞法竟。靜處修行。方發定故。三以勝定總持並爲能發。彼四地證光明相。以爲所發。故下論云。彼無生慧。此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此約地滿心釋。唯識亦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謂由得勝定發修慧光。由得總持教法發聞思光。彼無邊慧卽是三慧。故上本分論云。隨聞思修照法顯現。謂就此慧中。四地證法爲所照。三慧光

明爲能照。三慧是彼證智光明之相。餘諸經論言  
雖少異。並不出此。故十淨心。唯是能發證光明相。  
唯是所發。勝定一種。通能所發。是以此地偏得增  
上心名。○若所離障。通約三慧。故本分論云。闇相  
於聞思修諸法忘障。唯識名暗鈍障。謂所知障中  
俱生一分。令聞思修法忘失。彼障三地。勝定總持。  
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三  
地。說斷一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此障勝定及彼  
修慧。二圓滿陀羅尼愚。此障聞思慧及障彼圓滿  
陀羅尼故。由斯已下。釋斷一愚。一欲貪愚。但畧舉  
愚。應有間云。上標所知。今何得舉欲貪

煩惱答。彼次論云。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  
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  
來。依彼轉故。釋曰。以欲貪故。多在散亂。故障定修  
慧。以此欲貪依障而轉。障盡欲亡。二圓滿下。此持  
通四。一法持。二義持。三呪持。四能得忍持。以聞  
思與彼聞持極相近故。所以偏說。非不障修。○  
若約所證。唯就總持名證勝流。真如唯識云。謂此  
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爲勝故。梁攝論云。從  
真如流出正體智。正體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流  
出大悲。大悲流出十二部經。名爲勝流法界。故下  
經中。能捨身命。求此善說。○其所成行。亦唯禪及  
求法。○其所得果。亦法及禪。梁攝論云。通達勝流  
法界。得無邊法音果。金光明云。三地發心。得難動

三昧果。下文四無量五神通等。皆定所攝。

論何故名爲發光地。明此地修色無色界八禪定。善達色無色界世間禪體。識相對治。明達三界障惑分明。益令智慧明淨故。故名發光地。爲從初地。二地以善達欲界中隨纏法。於三地善達色無色界四禪八定法門。得出三界智慧光明現前故。故名發光地。若但修治欲界煩惱。不修八定。達色無色界。猶有上二界障在。不名發光。爲此地修三界業障盡故。故名發光地。以定能發慧光故。

○次正釋文。總分三分。初讚請分。二正說分。三重

頌分。今初

佛子得聞此地行

菩薩境界難思議

靡不恭敬心歡喜

散華空中爲供養

〔疏〕六偈分。一前三慶前後三請後。前中初偈集經者序

讚言善哉大山王

慈心愍念諸衆生

善說智者律儀法

第二地中之行相

是諸菩薩微妙行

真實無異無差別

爲欲利益諸羣生

如是演說最清淨

〔疏〕後二偈發言。讚能所說。於中善哉是總第八句



是結別明能說有二。前偈有慈。後偈有悲。故云利益所說亦二。前偈教相。故云律儀。後偈證相。故云微妙。真實者。契理故。無異者。千聖同轍故。無差別者。理貫事故。

一切人天供養者

願爲演說第三地

與法相應諸智業

如其境界希具闡

大僊所有施戒法

忍辱精進禪智慧

及以方便慈悲道

佛清淨行願皆說

〔疏〕後三請後中二。初二偈大衆請。前偈總請三地之法。謂如彼教法相應三智之業。後偈別請十度。

行法。以地地通有故。慈悲是願。道謂道力。佛清淨  
行卽無漏智。

時解脫月復請言

無畏大士金剛藏

願說趣入第三地

柔和心者諸功德

〔疏〕末後一偈。上首請。

○第二正說分中。先明地行。後辨地果。前中四分。  
一起厭行分。二厭行分。三厭分。四厭果分。此地  
修禪。厭伏煩惱。亦厭於禪。故名厭地。設忻大法  
亦爲厭故。正住地心。住於八禪。故但名厭。初入  
地心。觀修彼行。名厭行分。趣地方便。起彼厭行。

地滿心中得無量等。是厭之果。亦可初一。是入  
心。餘三是住心。今初分中有三。初結前起後。二  
徵列十心。三結行入位。今初

爾時金剛藏菩薩。告解脫月菩薩言。佛子。菩薩摩訶  
薩。已淨第二地。欲入第三地。當起十種深心。

〔疏〕初中標起。云十種深心。論經云。深念心。則異前  
二地。單云深心。謂更以十心。念前十深心故。瑜伽  
云。若菩薩先於增上戒住。已得十種清淨意樂。復  
由餘十淨心意樂。作意思惟。成上品故。入增上心  
住。〔鈔〕三地卽是  
增上心住。

○二徵列十心

何等爲十。所謂清淨心。安住心。厭捨心。離貪心。不退心。堅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廣心。大心。

〔疏〕十心義分四對。初二一對。根本建立。次三一對。方便發修。次三一對。修已成就。後二一對。德用自在。此四對中。皆前離過。後明成善。初言淨心者。離過也。論云。依彼淨。深念心。謂依二地淨心。起此趣地淨心。故瑜伽云。一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得清淨故。二安住心者。依不捨自乘。及前十故。此二依前。故云根本建立。後八依前起後。初

言清淨心者。然十皆清淨。初句兼總。偏得淨名。依  
不捨。自乘者。謂所任大乘之法。堅心不動。此句是  
論總。下及前十者。卽前地。次第二對方便發修者。  
十。不捨淨戒。方得定故。論云。志求勝法。起善方便。三地勝定總持。名爲勝  
法。於中前二句離過。一懸厭當欲。二離於現貪。後  
一造行進善。若不勝進。則名爲退。故異第二。若準  
瑜伽所修對治。不復退失。故下頌云。不害。若失對  
治。則有害。故第三對中。初一離過。謂自地煩惱不  
能壞。故名堅固心。自地卽第二。以初十心未增。未  
入三地。故後二成善。初句體成。依等至八禪。出入  
自在。故云。明盛。後句用成。卽依前句禪定自在。九

雖生下地而不退失。故云勇猛。故下經云於禪能  
 出能入者。即明盛也。又云不隨禪解脫力生者。是  
 勇猛也。地滿方成。今此作是思惟。即得入地。故瑜  
 伽十心皆有作意思惟之言。第四對中初句自行  
 離過。依欲界生煩惱不能染。故論名快心。晉經名  
 勝心。皆以有智故不染煩惱。今言廣者。兼不樂陞  
 小故。後句利他自在。依利衆生不斷。諸有故云大  
 心。此廣大二心與前後有異。皆以有智故者。以有  
 不染。此廣大者。諸處有智上求爲大有悲兼物爲  
 廣。前地亦以不染爲大。利他名勝。今以利他非小  
 乘故亦得名大。智  
 不求陞亦得稱廣

○三結行入地

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

〔疏〕謂於前十心作意思惟。便入增上心住

一起厭分竟

○第二厭行分中有三。一修行護煩惱行。以觀有爲可厭患故。二見如是下。修行護小乘行。求一切智。淡念衆生捨陋劣心故。三菩薩如是厭離下。修行方便攝行。欲攝衆生不離無障礙智。究竟方便等故。又此三段攝前三位。初及第二一半。攝修行住。次護小乘陋心下。攝無恚恨行。以

慈悲故。後段攝等一切佛廻向思惟佛智度衆生故。鈔又此下攝位前二自分。後一勝進。今初自分護小乘之過。勝進依前進修。二十句分二。初十觀無常。卽知有爲體性。後十觀無救者。卽就人彰過。今初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已。觀一切有爲法。如實相。所謂無常。苦。不淨。不安隱。敗壞。不久住。剎那生滅。非從前際生。非向後際去。非於現在住。

〔疏〕分三。初顯觀時。謂在地已。揀前趣入。次觀一切下。總辨所觀。言如實相者。此有二義。一事實。謂無常等。二理實。謂卽不生等。今文具二。後所謂下。別



示其相。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云無常者。論云。是中命行不住。故謂命行二字。是所無常法。不住二字。是無常義。相續名命。遷流名行。命舉於內。行通內外。故下別中。分出依正。鈔謂命字者。卽經有爲字。此同涅槃。我觀諸行無常。悉皆別中九句。初五句。云何此無常卽前命行。後四句。何者是無常。卽前不住。初中有二義。一隨事前。三內報以顯無常。後二外報以顯無常。二據義五句。以苦等四觀其顯無常。初句卽苦。論云。依身轉時力。生三種苦。故謂三苦。依三受。三受依觸生。故依身轉方能生苦。卽是無常。二卽不淨。依飲食

力。形色增損故。三不安隱者。依不護諸惡力。橫夭  
壽等。四敗壞者。依世界成力。成必滅故。五不久在  
者。此句依無我。謂資生依主。無有定力。屬於五家  
非一處住。不定我所。反顯我無。故論云。依身者。內  
從觸生受。從受生苦。已是無常。况三苦更起。故是  
無常。由轉生苦。故轉爲力。形色增損者。食爲便利  
資。內汗穢垢。汗不淨。顯現於外。故云不淨。以增損  
故。卽是無常。第五句正無我所。故彼疏云。不定我  
所。反顯我無。後四何者是無常。然無常有二種。一者少  
時無常。卽刹那生滅。二自性不成實無常。謂三世  
緣生。俱無自性故。不成實體。卽下三句。一非從前  
際生者。過去已滅故。二非向後際去者。現在卽滅

無容從現轉至未來故。三非於現在任者。念念遷謝求其任相不可得故。約三世遷滅。求生等相皆不可得。卽入不生不滅。是無常義。此中三世約相續門。如因前身有今身等。若依生滅門。則應從未來藏。流入現在。遷至過去。二門不同也。

○第二明其無救

又觀此法。無救無依。與憂與悲。苦惱同住。愛憎所繫。愁感轉多。無有停積。貪恚癡火熾然不息。衆患所纏。日夜增長。如幻不實。

[疏]初句總顯言此法者。卽前無常。今又觀之。不出

生老病歿。如四方山來。無逃避處。無能救者。別有九句。約生老病歿。初四約歿。以顯無救。此相顯。故所以先明。一無依者。於無常未至中。無所依告。救令不至。二與憂者。無常既至。無能救者。意地懼。所以懷憂。三與悲者。生陰轉壞。成相現前。於此中間。彌增涕泗。四苦惱同住者。正捨壽時。四大分散。在於五根苦惱事中。其力虛弱。更以憂悲隨逐。則憂苦轉增。心生熱惱。鉢未至者。自少及長。皆歸成微燭。何所依憑。故文殊云。生成有畏。菩薩當何所依。淨名答云。菩薩於生。成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凡夫無此。故無所依。二成時將臨。名為既至。無常經云。云何保形。命不覺。成來侵。二成相現前者。

諸識昏昧。六腑空虛。餘息奄奄。心魂悄悄。或隨業報。中陰現前。內識外身。皆有灰相。陰轉灰相。卽曰中間。難向灰門。故多涕泗。四正捨命時。風刀解體。故曰分散。氣絕神逝。名捨命時。無常經云。命根氣欲盡。支節悉分離。衆苦與灰俱。此時徒歎恨。兩目俱翻上。灰刀隨業下。意想並悼惶。無能相救濟。五根已苦。不能安排。將前憂悲。隨逐於苦。增心熱惱。言同住者。卽是相應義也。明此灰人。但與憂悲苦惱同住。故六地云。灰時別離。愚迷貪戀。心芻煩悶。爲愁涕泗。咨嗟爲歎。在五根爲苦。在意地爲憂。憂苦轉多。爲惱。若準涅槃。直觀於灰。自有十義云。夫灰者。於險難處。無有資糧。去處懸遠。無有伴侶。晝夜常行。不知邊際。深遠幽暗。無有燈明。入無門戶。而有處所。雖無痛處。不可療治。往無遮止。到不得脫。無所破壞。見者愁毒。雖非惡色。而令人怖。致在身邊。不可覺知。

次二約資生事。不知是苦。妄生樂想。對治不入。故無救也。謂五追求資生。境有順違。故愛憎所繫。六於受用時。苦多。

樂少。云愁感轉多。謂受而不散。衆禍皆集。用而毀損。如損身命。故曰苦多。七於身老時。盛年壯色。不可救令停集。後二約病。初一病因。謂八於少壯時。具樂等三受。故貪等常燒。不容法水。熾然難救。九於年衰時。衆患所纏。如樹將朽。日夜增長。無能令免。然病通始終。老時多故。論偏說老。老卽病緣。後二約病者。初一少時病。後一老時病。言病因者。樂受生貪。則房色竭。其骨髓滋味。煎其腸藏。安得不病。苦受生瞋。則憤恚填於心胸。不思危難。安不病哉。癡則愚暗。不識是非。動皆顛墜。安不病哉。九中然老亦病。因而不云。因者。老亦卽病。謂年者。根熟形變。色衰。飲食不能。氣力虛乏。坐起苦極。餘命無幾。豈非病哉。况加客病。難復再康。枯柳遭霜。生茂無日。隨風墜葉。歸樹何期。故論云。後三

句皆明身患事也。何故不在初說。示身數數患事。可卒加故。如幻不實。總結前九。故論云者。問意云。老病灰。同身患事。何不一處。併而說之。而於中間。以追求答云。示身數數患事者。為欲彰身患事非一。徧於老少。故分兩處言。可卒加者。病之與灰。皆可卒至。故復應問言。既云患事非一。何不前明老病相耶。則應答云。灰過重故。故前疏云。此相顯故。

○第二獲小乘行。有三十句。前十句護小心。後二十句護陞心。今初

見如是已。於一切有為。倍增厭離。趣佛智慧。見佛智慧。不可思議。無等無量。難得無雜。無惱無憂。至無畏城。不復退還。能救無量苦難眾生。

疏先總後見佛下別總中初結前謂先觀無常已  
厭有爲次觀無救故倍增厭趣佛智慧明其生後  
正護小心求佛大智故別中十句分二前五攝功  
德大卽求佛菩提後五清淨大卽求涅槃果菩提  
是德修成名攝涅槃本有離障稱淨此二無礙菩  
提菩提斷俱名菩提智相智性皆名佛智鈔菩提  
者如前已引智相  
智性卽法華意今初一神力攝功德大智用不  
測故二無比德學地無等故上二妙用自在三大  
義德利他無量故四無譏嫌德自行難得故五不  
同德外道無雜故顯上二利不同外道無利勤苦



上三德行圓滿。

此五句皆有攝功德大。疏文從畧下清淨亦然。

後五中義

攝有三。謂離惑苦。得涅槃故。一。無惱者。即離惑習。

無明不雜故。二。無憂者。離苦苦依根本亡故。憂悲

隨盡。三。得涅槃。有二義。一。得體。謂無憂畏城。亦是

無餘涅槃。二。得用。謂能建大事。亦無住涅槃。即後

二句。不住生處。故云不復退還。不住涅槃。故能救

無量苦難。由俱不住。方是世出世間涅槃勝事。以

斯為業。則翻有為之業矣。

一無惱者。四住之結。名為惑。四住種子。名之

為習。及無明住地。三類皆惑。故並不雜。雜即惱故。苦依根本者。身受名苦。心受曰憂。先由身苦。後起

心憂。是故說苦以為根本。憂為涅槃五苦。故偏言之。若據根本。應言無苦。一得體者。無憂即無上苦。

無畏於惑。惑苦雙亡。名為無餘。二得用者。對上體言。無任涅槃。卽體用雙具。卽具大智故。不住生處。具大悲故。不住涅槃。由俱不住下。疏釋論也。論云。菩薩至涅槃城。不復退還。而能利益衆生。得世間出世間勝事。疏釋意云。由不住涅槃。能入世間。不住生處。能入出世間。此一無礙。卽是勝事。勝事卽無任涅槃。故無任涅槃。唯佛方得。名為勝事。以斯爲業者。以前菩提涅槃。但無惑苦。不言無業者。以爲利樂之業。不與惑苦共俱。故翻有爲之業耳。上來亦卽淨樂我常。

○第二護陞心。有二十句。前十悲其淪溺。後十決

志慈濟。今初

菩薩如是見如來智慧無量利益。見一切有爲無量過患。則於一切衆生。生十種哀愍心。何等爲十。所謂見諸衆生孤獨無依。生哀愍心。見諸衆生貧窮困乏。

生哀愍心。見諸衆生三毒火然。生哀愍心。見諸衆生  
諸有牢獄之所禁閉。生哀愍心。見諸衆生煩惱稠林  
恒所覆障。生哀愍心。見諸衆生不善觀察。生哀愍心。  
見諸衆生無善法欲。生哀愍心。見諸衆生失諸佛法  
生哀愍心。見諸衆生隨生死流。生哀愍心。見諸衆生  
失解脫方便。生哀愍心。是爲十

〔疏前中二〕先牒前標後。謂見佛智勝利傷物不得。  
有爲過患。愍物處之。此是牒前。則起悲心。是爲生  
後。二何等下。正顯悲行。文有十句。初總餘別。總由  
孤獨無依。故生哀愍。少而無父曰孤。老而無子曰

獨。今衆生上遠慈尊。下不利物。又無方便。又闕善  
心。故云孤獨。既孤且獨。何所依救。鈔今衆生下。此有兩重父子。一  
約人。上遠慈尊是孤。不化衆生是獨。二約法。又無  
方便爲孤。方便以爲父故。又闕善心爲獨。善心誠  
實男。別有九種孤獨無依。初二依欲求衆生。一已  
得。心無厭足。故貧窮無依。經云。知足之人。雖貧而  
富。不知足者。雖富而貧。未必無財。方曰貧也。二未  
得他財。求無休息。故三毒火然。此卽多欲。多欲之  
人。多求利故。煩惱亦多。初求生貪。不遂生瞋。非理  
爲癡。次三依有求衆生。一閉苦果獄。二集因覆障。  
三無觀察道。由生八難。不聞法故。由上三故。安能

得滅。

次三依有求。由迷四諦故。前二有障。後一無治。故不證滅。

後四依梵行求。

衆生前三小乘。一行小因。不求大因勝善之法。二

保執小果。不求菩提爲失佛法。當知此輩皆是增

上慢人。三不得大般涅槃。長隨變易生。死。後一外

道。雖求解脫。以行邪故。失於方便。又上總別十句。

亦可通爲五對。一無親無財。二有惑有苦。三有障

無治。四闕因失緣。五順流背滅。

上依論文。此直就經耳。

### ○第二決志救度

菩薩如是見衆生界無量苦惱。發大精進。作是念言。此等衆生。我應救。我應脫。我應淨。我應度。應著善處。

應令安住。應令歡喜。應令知見。應令調伏。應令涅槃。

〔疏〕救度中。初結前生後。作是念下。正顯救心。文有十句。初總。餘別。別分爲三。初三何處救度。謂三道中。一脫業結。二淨惑染。三度苦果。次五以何行度。謂授三學。初二正授。一著戒善處。二勤住定。慧三昧地。故定慧合說。謂四地已去。方是慧地。此地定增。故慧是定中之慧耳。後三明授法利益。初二戒益。一將受戒者。令除疑生信。衆生受佛戒。便同大覺。固應歡喜。一已受者。令知持犯。見其勝益。安固不動。後一定慧益。滅除沉掉。故云調伏。後一度果。

云何救度成。今得餘無餘涅槃故。上皆論意。若直就經文對前十類。生此十心。一救孤獨故。二脫貧窮故。三淨三毒故。四度有獄故。五著無覆障處露地坐故。六任善觀察故。七得善法欲。生歡喜故。八知見性相同佛法故。九調伏諸根不隨流故。十應令涅槃得解脫方便故。論非無理。未若此順經文。

○第三修行方便攝行。謂修攝生方便之行故。下經云。以何方便而能拔濟。卽知不離佛智等故。佛智等。卽是攝生之方便也。文分爲四。一發起攝行之因。二作是思惟下。思求方便攝行。三便

作是念下。思得攝生方便。四菩薩如是下。依思  
修行。今初

菩薩如是厭離一切有爲。如是愍念一切衆生。知一  
切智智有勝利益。欲依如來智慧救度衆生。

**疏分二。**先牒前二行以爲三因。後依前三因以明  
發起。今初一如是厭離一切有爲。是牒護煩惱行。  
爲離妄想因。二如是愍念一切衆生。是牒護嗔心。  
爲不捨一切世間因。三知一切智智有勝利益。是  
牒護小心。爲發精進因。謂旣知佛智勝益。則修行  
彼道以趣入故。然三因之中。初後是智。中一是悲。



悲智爲因。能求方便。後欲依下。發起者。旣思三因。欲將有益之智。救可愍之衆生。故說經者。爲此發起。故論云。此言示現發起方便。攝行故。

○第二思求方便

作是思惟。此諸衆生。墮在煩惱大苦之中。以何方便而能拔濟。令住究竟涅槃之樂。

〔疏〕思求方便者。亦只思前衆生墮有爲惑業苦中。欲令永滅。得大涅槃。未知方便。故思求之。今經闕一業字。論經具有。問。前決志救中。知授三學。滅業惑。苦。今何故言。以何方便。答。今但思其能授智慧。

耳。若爾。前護小中。已知如來智慧有大勢力。及上  
因中云。知一切智有勝利益。今何更思答。前知智  
勝。欲令物得。今亦思其令得方便。下乃知之。要自  
得佛智。方令他得。

○第三思得方便

便作是念。欲度衆生。令住涅槃。不離無障礙解脫智。  
無障礙解脫智。不離一切法如實覺。一切法如實覺。  
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無行無生。行慧光。不離禪善  
巧決定觀察智。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不離善巧多聞。  
〔疏〕方便有五。自古皆將配位。論雖無文。於理無失。

言有五者。一佛無礙智。二八地如實覺。三四地無  
行慧。四三地禪定。五亦三地多聞。然此五中。從微  
至著。則後後起於前前。故今觀求。逆尋其本。展轉  
相因。竝云不離。此至之中。多聞唯能起佛智。唯所  
起中間三種。通能所起。論依此義。攝五爲三。一佛  
智窮盡果海。名證罪竟盡。二以中三。皆有下從他  
起。上能起他。漸增至佛。故攝爲一。名起上上證罪  
竟盡。三以聞慧爲彼中間起行所依。名彼起依止  
行。以其聞慧。未是證行。不得名起。而忘軀求聞。亦  
得稱行。已知大旨。次畧釋文。一佛智名無障礙解

脫者。無二障故。是離障解脫。具十智力。權實無礙。故。是作用解脫。此是究竟攝生方便。二此智要。依如實覺者。八地得無生忍。覺一切法如實性故。若覺實性。方能盡惑於事理無礙。故佛智由起。論釋一切法云。如來所說一切法者。因音聲忍。方得無生。尋於能詮。悟所詮故。釋如實覺云。隨順如實覺者。因於順忍。得無生故。三此覺不離無生慧者。欲覺一切法。一切法不出二種。一者自相。謂色心等殊。是有爲法體。故名爲行。二者同相。色心雖殊。同皆生住異滅所遷。舉初攝後。故但名生。今四地菩

薩了自及同。皆緣生無性。成無分別慧。故云無行。無生。下一行字。是慧行相。以無行無生爲慧行相。若如是行。則得八地覺法自性也。四此慧不離禪等者。謂此無生慧。非定不發。言禪善巧者。得三地滿勝進分禪。故出入自在。亦不染禪。故名善巧。決定者。於他四地。決能發也。觀察智者。論云。自智慧觀。故謂卽三地禪中之智。非前所發四地無生之慧。彼四地之慧。此中名光明。依此光明。故名明地。故四地證慧。由三地禪中修慧而發。五此禪不離善巧多聞者。此中修慧。由後聞慧故。三節皆慧。而

慧不同。言善巧多聞者。不取聞相故。然佛智之因。乃通十地。而偏舉三者。此地聞修。近所行故。四地是慧增之首。故八地無功用之初故。

○第四依思修行。上既逆推。本由多聞。今則順行。先求聞慧而起聞行。文中二。初結前標後。

菩薩如是觀察。了知已。倍於正法。勤求修習。

○後正起求行。於中分二。先明求法行。後明求行。因今初。

日夜唯願聞法。喜法。樂法。依法。隨法。解法。順法。到法。住法。行法。

疏文有十句。聞法者。無慢心故。二喜法者。無如心  
 故。三樂法者。無折伏他心問義故。此三約聽聞時。  
鈔無慢心者。有慢則不求。二不如他解。故生喜悅。  
樂法故問。無折伏他心。好心好法。名之為喜。終時  
變味說。以為樂。四依大乘教。自見正取。不忘失故。此揀求  
 小不名善故。自見正取者。不由他悟故。五隨自讀  
 誦故。六為他解說故。七順所聞法。靜處思義故。此  
 三約已得法自他利時。八到法者。依定修行。到究  
 竟故。九住出世間智故。十順佛解脫。行故。上之後  
 三。皆約修行。然後二揀不同世間之行。若望後厭  
 分正修。此十皆是聞慧。若望依思而行。此十皆名

爲行於中。初日夜常聞。以顯勤行。喜法等九。顯正修行。又此十句。若約所受。唯教與義。聞約教成。修依於義。思通教義。

○第二求行因中。二初常勤求因。二正修行因。以前十句。有此二故。今初。

菩薩如是勤求佛法。所有珍財皆無悋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能說佛法之人。生難遭想。是故菩薩於內外財。爲求佛法。悉能捨施。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若聞一句未曾聞法。生大歡喜。勝得三千



大千世界滿中珍寶。若聞一偈未聞正法。生大歡喜。勝得轉輪聖王位。若得一偈未曾聞法。能淨菩薩行。勝得帝釋梵王位。住無量百千劫。若有人言。我有一句佛所說法。能淨菩薩行。汝今若能入大火坑。受極大苦。當以相與。菩薩爾時作如是念。我以一句佛所說法。淨菩薩行。故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滿中。尚欲從於梵天之上。投身而下。親自受取。況小火坑而不能入。然我今者。爲求佛法。應受一切地獄衆苦。何況人中諸小苦惱。

疏論云。彼常勤行。以何爲因。示現恭敬重法。畢竟

盡故於中分六。一總明輕財重法。二是故菩薩下。雙捨內外。三無有恭敬下。內財敬事。謂心則恭敬。捨慢身則承事忘苦。四若聞一句下。况捨外財。五若聞一偈下。輕位重法。人天王位。終是無常。句偈教義。法王爲果。一句一偈。約聞教法。淨菩薩行。約聞義法。六若有人言下。甘苦重法。以一句之法。能盡苦源。地獄多劫。誠可甘也。

○二正修行因

菩薩如是發勤精進。求於佛法。如其所聞。觀察修行。  
〔疏〕初結前後如其下。正顯因相。謂靜處思惟正觀。

爲修行之因也。然論經但云正觀無修行字。故是思慧爲修行因。若順今經此一段文。乃是後文標舉耳。二厭行分竟。

論欲度衆生。令住涅槃樂。不離無障解脫智。此是根本智。乃至如實覺。無行無生慧光。禪善巧決定觀察智。善巧多聞。如此五法。總是一根本智之隨用。修行者。修方便定顯之。可見如倍於正法勤求修習。日夜唯願聞法者。喜法者。明智現無憂故。樂法者。無生滅故。依法者。依如來智故。隨法者。隨順正解脫故。解法者。解第一義故。順法者。順正智故。

到法者。自到涅槃。能到生處度衆生故。亦令到涅槃故。住法者。住如來智慧中住故。如得一偈法。勝得大千世界寶及輪王位者。明世法不免生處故。已下準知。

○大文第三明厭分者。前明聞思。今顯修慧。卽五種方便中第四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也。論云。云何厭分。是菩薩聞諸法已。知如說行。乃得佛法。入禪無色無量神通。彼非樂處。於中不染。必定應作故。謂不樂不染。卽是厭義。其無量神通。是厭之果。皆修行力。乘便舉來。經文七相。一依何

修。二云何修。三何處修。四何故修。五何時修。六何所修。七何爲修。東此七柑。犬爲三殺。初四修行。次二證入。後一入意。今初。

此菩薩得聞法已。攝心安住。於空閑處。作是思惟。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淨。

**疏**此菩薩得聞法已。卽依何修。以依正法故。卽了相作意。鈔以依正法故者。卽釋成上義。卽了相作意者。以論義收。下。瑜伽中爲順世禪。了欣厭相。卽厭下苦粗障。欣上淨妙離。今云正法。其義通深。若約寄位。全同。瑜伽。若約勤求淨菩薩行。則所聞法。必當深妙。如下夜神所得四禪。次攝心安住。卽云何修。攝散住法。是修相故。卽攝樂作意。言卽攝樂作意者。下。瑜伽釋。少分觸證。是

益加行相。次於空閑處。卽何處修。空閑通於事理。則無處非修。卽遠離作意。言卽遠離作意者。下釋遠離斷道。故疏云。空閑通事。與斷道俱。今空閑處。何名必修行。方證行故。卽勝解作意。然口言者。通於說聽。故瑜伽云。非但聽聞文字音聲而得清淨也。言勝解作意者。下釋正是修行。謂勝解於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是故修行。非此不成。瑜伽云。從此後。超過聞思。惟用修行。於所起緣相。發起勝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修習已。如所尋伺。粗相靜相。數起勝解。如是名爲勝解作意。瑜伽三十三。明修行八定。皆有七種作意。一了相作意。謂了欣厭相故。二勝解作意。正是修行。三遠離作意。謂與斷道俱。四攝樂作意。

謂少分觸證喜樂。五觀察作意。謂重觀試練。六加  
行究竟作意。謂心得離繫。七加行究竟果作意。謂  
無間證入。上修行中。已攝其四。前修行因中。有觀  
察作意。後二作意在證入中。七中前五通貫八定。

下八定中。各有後二。故此總修。下亦總發。下八定者。謂即

離欲惡不善法等。是加行究竟作意。任初禪等。即  
加行究竟果作意也。故此總修者。然有四句。一總  
修。總發。謂總相修行。不偏修一。八定俱起。名為總  
發。二別修別發。謂偏修初禪。發於初禪。修二發二。  
修空發空等。三總修別發。總相修行。唯發一定等。  
四別修總發。謂唯修一定。發得多定。前二如修。後  
二不如。其故何耶。宿世偏修。今雖總修。唯發一定。  
如地有一種雨。雖普潤。唯一芽生。四則昔修多門。  
今雖修一。諸定齊發。如多種子。共在一處。少冰沃  
潤。諸芽齊生。望定現前。名之為發。望人修得。稱之

爲入然。此卽是天台之意。今菩薩總修。下然皆卽  
皆總發。若別修相。具如瑜伽智論等說。然皆卽  
妄卽真。圓融自在。又任運而發。不同欣厭。故下論  
云。三昧地故。得不退禪。不退卽無漏定也。又釋內  
淨云。修無漏不斷三昧故。故知一一皆同鳥迹。以  
意總相圓融。所以融者。以文歷別。更引瑜伽欣厭  
等言。恐謂全是。故此揀云。以寄位故。引法相宗。證  
成經文。據鳥迹  
意。理須會融。

○第二證入中分二。初結前

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地時。

**疏**卽何時修證。謂在三昧時。是修行時。正修行意。  
是證入時。論經云。住此明地。因如說行故。今經闕



如說行言。若但云住地。豈初安住。卽得此禪。但前  
已有修行之言。故今畧耳。

○後卽離下。卽何所修。修何所證。謂證八定。八定  
之義。廣如別章。畧以四門分別。一入意。二釋名。  
三體性。四釋文。卽當辨相。今初。下經云。但隨順  
法故行。而無所染著。論云。以何義故入禪。無色  
無量神通。爲五種衆生故。一爲禪樂。憍慢衆生。  
故入諸禪。謂得世禪。恃以生慢。二爲無色解脫。  
憍慢衆生故。入無色定。謂外道證此。以爲涅槃。  
恃以生慢。菩薩示入八禪。一一過彼。故攝伏之。

三爲苦惱衆生。入慈悲無量。令安善處。永與樂  
故。入慈無量。應解彼苦。令不受故。入悲無量。四  
爲得解脫衆生故。入喜捨無量。謂喜其所得。自  
離動亂故。五爲邪歸依衆生故。入勝神通力。令  
正信故。又示入禪定。示定寂靜。超欲等過。令物  
做故。善自調練。知純熟故。寄位次第。法應爾故。  
尙不同。二乘自爲。豈與凡外同年。然無量神通。  
卽是厭果。論王併舉者。欲顯皆爲順法故。云何  
順法爲順菩薩大悲化生法故。鈔五爲邪歸者。邪歸之人。智慧  
微薄。取信耳目故。○二釋名者。先通後別。通中  
爲現通。方可信受。

先釋四禪。禪那西音。此云靜慮。靜謂寂靜。慮謂  
審慮。故瑜伽三十三云。於一所緣。繫念寂靜而  
審思慮。故名靜慮。是以靜能斷結。慮能正觀。諸  
無色定。有靜無慮。雖能斷結。不能正觀。欲界等  
持有慮無靜。雖能正觀。不能斷結。故唯色界獨  
受斯稱。次無色定者。婆沙百四十一云。此四地  
中。超過一切有色法故。違害一切有色法故。色  
法於彼無容生故。俱舍云。無色謂無色。若大衆  
部。及化地部。亦許有色。細故名無。俱舍論中。廣  
破有色。次別名者。初四禪者。一有尋有伺靜慮。

二無尋無伺靜慮。三離喜靜慮。四離樂靜慮。俱舍定品云。初具伺喜樂。後漸離前支。卽斯義也。無色別名。至文當釋。次其超過違害及無容生勝故。言違害者。害有色故。三相云何。超過者。地法增言無容生者。如火中花故。○三體性者。婆沙云。四靜慮有二種。一修得。俱舍論云。是善性攝。心一境性。以善等持爲自性故。若兼助伴。五蘊爲性。二生得。隨地所繫。五蘊爲性。皆有色者。定共戒故。無色體性。但除於色。餘義同前。故俱舍云。無色亦如是。四蘊離下地。大乘宗中。亦無異轍。若會相歸性。則八定支林。一切皆空。若事盡理。

現。皆如來藏。泯絕無寄。則定亂兩亡。若事理圓融。一卽一切。大乘宗下。二就諸教料揀。無異轍者。卽通諸教。若會相下。正明始教。若事盡理現下。辨終教。從泯絕已下。卽是頓教。若事理圓融下。辨圓教。○第四釋文。初明四禪。後說四空。四禪之中。雖支有多少。論主竝勒爲四。一離障。二對治。三利益。四彼二依止。三昧。四中後三是支。初一非支。雖後後所離。是前前支。望於當地。竝皆非支。然四禪通說有十八支。謂初三各五。二四皆四。爲初禪欲惡難除。第三禪喜淡難拔。故初三各五。二四不然。故二四唯四。此等皆爲順益於禪。故立支名。故

瑜伽十一云。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

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俱舍頌云。初禪具五支。等伺喜樂定。

二禪具四支。內淨喜樂定。三禪具五支。捨念慧樂定。四禪具四支。捨念中受定。故今疏云。初二

各五。二四皆四。為欲惡下。二出彼立。今初初禪。支多少。所以病淡藥多。賊微兵少。

即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

**疏**一即離欲惡不善法者。此明離障。以一即離。貫

於下三。然諸論說。大同小異。若毘曇。離五欲故。名

為離欲。斷十惡故。名為離惡。除五蓋故。名離不善

法。若智論八十八云。離欲者。謂離五欲。惡不善法。

謂離五蓋。五蓋將人入惡道。故名惡障。善法故名

不善法。辨蓋欲之相。廣如智論十九。及瑜伽十一。  
瑜伽三十三。亦合惡不善法。彼論云。離欲者。欲有  
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離亦有二。一相應離。二境  
界離。言離惡不善法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  
善法。卽身口惡行。此意則總辨欲界諸惡不善。已  
明離障。鈔一煩惱下。煩惱約內。事欲爲外。內心不  
與欲貪相應。名相應離。不染外境。名境界  
離。二有覺有觀者。此有二支。是修行對治。新譯名  
尋伺。皆初麤後細。俱舍云。尋伺心麤細。智論云。譬  
如振鈴。麤聲喻覺。細聲喻觀。瑜伽十一。以尋求伺  
察不淨慈悲。治欲界欲害障。又五蓋中。有欲害

害不灰親里國土等覺。今對惡覺起善覺察。又智  
論四十四云。小乘以欲恚惱覺爲麤。親里國土覺  
爲細。又唯善覺爲細。於摩訶衍皆麤。則覺空爲細。  
三離生喜樂者。是修行利益。慶離欲惡等。是故生  
喜。身心猗息。及得解脫之樂。故名爲樂。由此名利  
益支。瑜伽三十三云。離者。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  
所言生者。由此爲因爲緣。無間生故。已獲加行究  
竟果作意故。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義故。得大輕  
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此言身心猗息者。猗者美也。輕安下。釋輕安義。唯識第六云。輕安者。謂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沉。轉依爲業。釋曰。



謂離煩惱粗重爲輕。身心調暢爲安。令所依身輕安適悅。名有堪能。四任初禪者。是彼二依止三昧。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爲彼對治及利益支之所依止。依止定力尋等轉故。其所離障。以無行體。非是支故。不爲彼依。而言初者。欲界上進。此最初故。而言任者。卽安任義。瑜伽云。安任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艱難。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任。四禪此句。大旨不殊。

○第二二禪

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

疏二禪中。一滅覺觀。是所離障。覺觀麤動。發生三識。亂於二禪。如淨水波動。則無所見。故初禪能治。爲此所治。則病盡藥亡。鈔覺觀粗動發生三識者。謂眼耳身遠八云。初禪之中。覺觀有三。一定心。二出定時。三識身力粗動。二覺觀。此二並是動亂之心。二禪勝靜。皆盡遣之。二內淨一心無覺無觀者。是修行對治。言內淨者。小乘是信能淨心相。離外散動。定等內流。大乘卽攬三禪三支以成。故顯揚十九。瑜伽六十三。皆云內淨。以捨念正知爲體。以此三法尙爲喜覆。力用未勝。但能離外尋伺。故合名內淨。言一心者。釋於內義。唯緣法塵。不同初禪有三識故。故身子阿毘曇

云。欲界地中。心行六處。初禪地中。心行四處。謂無鼻舌識。二禪已上。心行一處。唯意識身。緣法塵故。無覺無觀。釋於淨義。不同初禪有覺觀。故前滅覺觀。顯於所治。此復言無顯能治無故。非重也。本論釋一心云。修無漏不斷三昧。行一境故。欲異世間。是如實修。故不斷者。相續一心。行一境者。對緣一心。由此卽名三昧無漏。三定生喜樂。此二支是修行利益。初禪慶背欲惡。故名離生。今慶覺觀心息。故名定生。如淨鑑止水。故身心適悅。四住第二禪。卽彼二依止三昧。

○第三三禪

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

〔疏〕三禪中。一離喜者。是所離障。謂二禪利益支喜心分別。想生動亂。三禪轉寂。故須除遣。如貧人得寶生喜。失則深憂。莫若雙絕喜憂。方爲快樂。二住捨有念正知三支。是修行對治。一住捨者。卽是捨數。揀非捨受。故諸經論皆名行捨。行心調停。捨彼喜過。故顯揚云。住捨者。於已生喜。不忍可故。平等正直。無動安住。二有念者。於喜不行中。不忘明記。

故三正知者。或時失念喜行。於此分別。正知而住。謂住於捨。瑜伽三十三。大同於此。上三卽前內淨。漸修轉勝。至此別開深細寂靜。故能治下地喜踊。浮動。鈔二任捨者。卽是捨數者。謂是善十一中。一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今明行捨卽是其一。彼論釋云。言行捨者。卽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任爲性。對治掉舉。不寂靜。任爲業。釋曰。此卽四法爲體。故云精進三根。三根卽無貪。無瞋。無癡。故次疏云。揀非捨受。捨受唯是無記。非是善性。故行捨善性。故今揀之。行心調停者。行捨通捨貪等三不善根。今對二禪之喜。云捨喜過。故顯揚下。引論顯於捨相。唯識通說。行捨顯揚。正釋三禪中捨。故云任捨於已。生喜不忍。可者不忍。可言卽是捨義。言平等。正直無動。安住者。三品捨相。一同唯識。平等爲初。離沉掉。故正直爲次。於染不法。故無動。安住爲後。卽寂靜。任卽上唯識云。無功

用任不忘明記爲念義故。遠公釋云。念前喜過。守  
心一境。三正知者。正知卽慧。遠公云。分別喜過。而  
言正者。論名安慧。遠公云。慧靜名安。安卽正義靜  
鑑雙流。故名爲正。正故得安。上三下。結成勝義。

三身受樂下。是利益支於中。初身受樂。正顯支體。  
正對二禪。喜心浮動。是故但言身受於樂。設心受  
樂。亦名身受。故瑜伽云。由捨念正知數修習故。令  
心踊躍。俱行喜愛。使得除滅。離喜寂靜。最極寂靜。  
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  
樂。及輕安樂。是故說言。有身受樂。又初禪喜樂。如  
土石山頂有水。二禪喜樂。如純土山頂而有池水。  
三禪之樂。如純土山在大池內。樂徧身外。身在樂

中。是故心樂。亦名身受。次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  
 樂者。釋成勝義。謂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上  
 地有捨而復無樂。故諸佛及佛弟子。說第三禪。具  
 有能捨。及念正知。而復受樂。故諸樂中。三禪樂勝。  
 此瑜伽意。不應別解。文中畧牒。尙闕正知。但有捨  
 念。已殊上下。土喻於心。石喻於身。水總喻樂。初禪  
心。如水徧山。無石礙故。如水不入石中。二禪已徧身  
潛潤。三禪身樂徧增。如池水在外。水徧山內。居然  
可知。此瑜伽下。結禪異解。謂遠公將能捨兩字屬  
於上句云。諸聖所說。能捨。釋云。唯聖弟子。能說爲  
過。堪能捨離。非凡所能。彰此樂深。今將能捨兩字  
屬下云。能捨有念受樂。故樂爲勝。故諸聖者。共說  
此樂。最爲勝耳。遠公但云樂勝。不知何以  
得勝。思之。是故結云。有文有理。不應別解。 四住第

三禪。卽彼二依止三昧。

○第四四禪

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第四禪。  
疏四禪中。一斷樂。先除苦喜憂滅者。卽是離障。二禪勝樂。於此爲害。如重病人。觀妙音樂。爲障四禪。故須除遣。故云斷樂。得此定者。卽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故總集說。先除苦等。先之一字。總貫下三。二禪先除苦受。三禪先滅喜受。初禪先滅憂受。并今斷樂。則已滅四受。依禪次第。應先明憂爲對前樂。先言除苦。二不苦不樂者。是利益支餘禪。



皆先明治。今此先明益者。乘前總無四受。便舉不苦不樂。明五受內。唯有於捨。是不動故。若爾。前來亦滅憂喜。此何不言不憂不喜。答。五受明義。無別不憂不喜。三受明義。苦樂攝於憂喜。故但對之。又此正斷於樂。故宜對之。三捨念清淨。此二是對治支。三禪捨念與樂愛俱。此斷樂愛。故云清淨。然其能治大同三禪。但所治喜樂。故分二別。喜心浮動。常須正知。樂受淡細。但須捨念。若遠顯清淨者。瑜伽云。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謂尋伺喜樂。出息入息。是故此中。捨念清淨鮮白。由是此禪心。

住無動。此論畧舉六事。應兼無苦及憂。故俱舍等。明此禪中。離八災患。然四禪雖曰不動。而猶有捨受。未名無受。瑜伽十一云。又無相者。經中說爲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若非無相。乃至有頂。皆有捨受。鈔俱舍下論云。第四名不動。離八災患。故八者。謂尋伺苦樂憂喜出息入息。四住第四禪。卽彼二依止三昧。然入上色定。其身相狀。如處室中。入下四空。如處虛空。

○第二四空。空處等名。同心一境性。有何差別。俱舍定品。顯此差別。由離下地染。故立四名。謂離第四禪。立空無邊處。離空無邊處。立識無邊處。

等。差別既爾。從何得名。彼次頌云。空無邊等三。名從加行立。非想非非想。昧劣故立名。謂修定前起加行位。厭壞色故。作勝解想。思無邊空。加行成時。名空無邊處。厭空想識。厭識想無所有。準此可知。其第四空。由想昧劣。謂無下地。明慧勝想。得非想名。有味劣想。名非非想。故前三無色。加行受名。第四無色。當體受稱。然此四空。亦各有四。謂離障等。而經文中。但各三句。義含於四。謂初段離障。具對治義。問。若有治等。爲有支不答。準雜集等論。諸無色奢摩他。一味相故。無

有支分建立。若依瓔珞本業。四無色定。各有五支。謂想。護。止。觀。一心。經論相違。云何會通。論依相似。不同。四禪覺觀等異。又慧用劣。名無支分。經就相似。同皆有五。如初空定。厭下色相。起於空想。卽今對治。護彼色相。今不現前。若超色相。卽名爲止。是今離障。空無邊行。照了分明。卽是觀義。是今利益。一心卽是彼二所依故。五支顯然。豈得判無。違經依論。今初空處。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

疏空處。謂觀虛空。作無邊行相。能滅色想。心安空定。名空無邊處。鈔言處者。順正理云。四空名處者。謂有情生長處故。文中三句。初句含二義。一。明離障。二。明對治。言離障者。曲有三句。謂離三有對色。論云。超一切色想者。過眼識相。此明超可見有對。二。滅有對想者。耳鼻舌身識和合想滅故。此滅不可見有對。三。不念種種想者。不念意識和合想故。意識分別一切法故。說名種種。此滅不可見無對。意識雖緣非色之境。今但取緣色。自有種種。皆云想者。小乘以在色。欲修起此定。未捨色形。故不言滅色。但言滅想想取色相。

故偏滅之。大乘之中。決唯滅想。若超色想。說無色者。後滅空識。應無識空。大乘下約大乘謂縱生無以例反成謂生識處不滅於空生無所有。已明離不滅於識。何生空處而滅色耶。斯理善成。障云何對治。前三句中不念之言。含於對治。謂不分別色等境故。何以不念。見無我故。約菩薩實治。故云無我。若依有漏。但厭苦麤。以為加行。順正理云。謂若有法。雖與色俱。而其自體不依屬色。諸有於色。求出離者。必應最初思惟彼法。謂虛空體。雖與色俱。而待色無。方得顯了。外法所攝。其相無邊。思惟彼時。而能離色。此即加行之相也。順正理下引論釋成

加行之相。然云有法。雖與色俱者。有法卽空。空徧一切色。非色處。今明色中之空。故云雖與色俱。而其自體者。空是無礙。色是變礙。故下經云。譬如虛空徧至一切色。非色處。非至非不至。何以故。虛空無身故。此約事空。若約理空。義亦同。此故經頌云。譬如法界徧一切。不可見。取爲一切是也。上辨虛空之體。諸有於色下。辨觀行之相。而待色無者。然顯空相。畧有二義。一減色明空。謂先有色。今此已無。故二對色明空。此處是色。無色處是空。今待色無義。合二意。故婆沙論八十二云。但由加行。名空無邊處。謂初業者。先應思惟。牆上樹上。岸上。舍上等。諸空之相。取此相已。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以先思惟。無邊空相。而修加行。展轉引起。初無色定。故說此名。虛空無邊處。曾聞苾芻。出此定已。便舉兩手。捫摸虛空。有見問言。汝何所覓。苾芻答言。我不見自身。彼言。汝身卽在牀上。如何餘處更覓自身。故知入此定已。亦不見身。二入無邊虛空起定。猶爾。今疏但明加行之相。一入無邊虛空者。是修行利益。謂三色想絕。則入空理。廓爾無邊。

故三任虛空無邊處者。是彼二依止三昧。瑜伽云  
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  
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準瑜  
伽意。四義之中。離障是超下地。對治是加行究竟  
作意。利益是勝解作意。彼二依止。是加行究竟果  
作意。前三爲近分。後一是根本。後之三定。一同於  
此。又此四義。初何所超。次云何能超。三超前何緣。  
四超何所證。何所超者。謂色云何超。謂無分別何  
所緣者。謂緣虛空無邊。尤顯此句。是  
修行相。何所證者。卽  
是空處。心一境性。

○二識無邊處



超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住識無邊處。

〔疏〕心緣內識。作無邊行相。故以為名。初超虛空無邊處。是明離障。彼何所障。外念為麤。故二入無邊識。是修行利益。前明捨外。今辨緣內。正理云。謂於純淨六識身。能了知中。善取相已。安住勝解。由假想力。思惟觀察。無邊識相。由此加行為先。得入根本。鈔正理論下。引論證成。加行之相。言得入根本。即彼二依止三昧。後依止。可知。

○三無所有處

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住無所有處。

〔疏〕無所有處者。即內外皆無也。初超無邊識。是明

離障。何過須起。事念麤故。云何對治。見麤念事。分別過患。次入無少所有者。修行利益。前以捨外緣內。故爲麤念。旣無所取。能取亦無。故內外俱無。斯爲利益。正理云。見前無邊。行相麤動。起此加行。是故此處名最勝。捨以於此中。不復樂作無邊行相。心於所緣。捨諸所有。寂照而住。瑜伽云。從識處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此意明識旣爲麤識。外復無。故無所有。後住無所有處。是彼二根止。

○四非想

超一切無所有處。住非有想非無想處。

〔疏〕非想中。無下七地。明了之想。有昧劣想。故以爲名。超一切無所有處。是所離障。云何對治。無彼無所有。以見麤念分別過患。故爲能治。旣寂無所有。云何名麤。猶有無所有想。故經闕一句。論經則具。彼云。知非有想非無想安隱。則修行利益。卽入非有想非無想處。行是二依止。瑜伽云。先入無所有處定。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故言非想。又言非無想者。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想境轉。故卽於

此處起勝解。則超近分而入根本。此中所以不出三界者。由緣無想境。卽是細想。外道不了。謂爲涅槃。未能無緣。豈離心境。况計此爲我。復生愛味。故法華喻頭上火然。若知此患。更求上進。求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則得滅受想定也。若未得此定。厭想爲先後。想不行。卽入無想定。然婆沙百四十一。顯揚第三。及諸論皆明。而文言浩博。上引二論文畧義顯。今更約第一義修畧示四空。謂觀色卽空。心安於空。是空處定。次知空色不出於心。是識處定。次心境兩亡。爲無所

有。次亦亡無。所有想。緣無想住。名非想非非想。若不緣此無想。則諸漏永寂。鈔今更約下。約觀心釋。兼通禪門。

○第三入意

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

**疏**但順化衆生法。不同凡小有愛味等。如前已釋。  
**論**明此發光地。得出三界心。入法界自體無作大三昧門。雖修四禪八定。恆隨法性而無所依。但爲鍊磨三界習氣。令智明淨。應如是進修故。如善鍊金。不失銖兩。喻如是重重以戒定慧鍊磨。不失法界大圓明智銖兩。以此八種禪定鍊磨。令智慧轉

更明淨。以法身智體。本無增減。故名發光地。權教菩薩。得出八禪。超三界苦。生於淨土。有慈悲者。畱惑潤生。任於世間。聲聞羅漢。出八禪定後。入第九定。依空智滅。身智總無。如一乘菩薩。修習八禪。善知世法。無有體性。成一切智之妙用故。達三界體。自無生滅。故發起大智。知世法故。故名發光地。明初地修檀。住世間。第二地修戒。明能淨世間。第三地修八定。明得出世間。四五六地。明修出世間中世間之智。七八九地。明修入世間。成悲智圓融。第十地。明修智悲圓滿。成佛位故。計其理智。無有地。

體層級爲治慣習及會融悲智生熟及修世間出世間差別智有淺深安立諸地設其軌度令使做之。第三厭分竟

○大文第四明其厭果卽前八定之所等引故名爲果。文分爲三。初四無量卽行方便果。次五神通卽行功用果。三此菩薩於諸禪下總結自在。今初所以先明者。凡夫味定三界輪迴。二乘上升多皆趣滅。菩薩因定發生慈悲廣利有情。成菩薩性。然入之所以前論已辨。爲對生灰涅槃。分四爲二。準瑜伽等。四種無量。爲四有情。謂緣

求樂衆生與慈有苦與悲。有喜隨喜。有惑不染。復應此四。通緣一切。以智導之。則無所著。此四皆緣無量境。故名四無量。若總相說。皆以定慧而爲其體。若別明之。慈卽與樂。無瞋爲體。拔苦不害。慶他不嫉。自他捨惑。卽是善捨。鈔此四皆緣下。結總名。疏通始終之教。準大集第九云。知諸衆生心性本淨。是名爲慈。觀於一切等如虛空。是名爲悲。斷一切喜。是名爲喜。遠一切行。是名爲捨。此通終頓。若圓教明。如離世間品。各有十義。及圓融等。

佛子。此菩薩心隨於慈。廣大無量不二。無怨無對。無障無惱。徧至一切處。盡法界。虛空界。徧一切世間。住。



悲喜捨亦復如是

〔疏〕文中二。初別顯慈行。後任悲下。類顯餘三。初中有十二句。心隨於慈。此句爲總。隨有二義。一心不趣寂。動皆含慈。一以此慈心隨逐於物。如犢逐母。次十句別慈之種類。總有其三。初有七句八義。衆生緣慈。次一法緣。後二無緣。緣謂緣念。初緣假者。欲與其樂。次緣人空。但有蘊等善惡行法以用教化。後緣衆生體空。欲令悟入。初一通凡。次一通小。後一唯大。〔鈔〕慈之種類者。疏依常義。經論大同。涅槃十五。更有一義云。衆生緣者。緣於五蘊。願與樂故。法緣者。緣諸衆生所須之物。無緣者。緣於如來。是名無緣。慈者。多緣於貧窮衆生。如來

大師永離貧窮受第一樂若緣衆生則不緣佛法亦如是。以是義故緣如來者名曰無緣次更有義。卽是今疏所明。今初八義。曲復有四。初四與樂正顯行相。廣者與欲界樂。欲境廣多故。大者與同喜樂。謂初二禪喜受俱故。高出名大。無量者與不同喜樂。三禪已上離苦離喜故。深故名無量。不二者。三樂平等與故。上皆論意。更有一理。廣則無樂。不與。大謂菩提涅槃。無量謂窮來際。不二者。無一不與故。次二治障。不愛之寃。亦與其樂。故無寃障。是愛之親。亦與其樂。非是偏情。故無對礙。中人無愛不愛。故非障也。次一清淨。謂無身心不調五蓋等障。是行。

清淨慈。

次一清淨。即經無障。然經云無障。論爲清淨。由前治障。得此無障。無障即淨。又前是

慈用。用平等慈。治於怨親。此據慈體。體是禪果。所依。依禪治下。欲惡等染。故名清淨。身心不調。造十

惡業。調故無之。後一攝果。慈定起於色界正果。慈之餘。勢

起欲界習果。皆無苦惱之事。

後一攝果。即經無惱。故修慈經

說修慈有十五利。謂臥安覺安。天護人護。眠無惡

夢。寤常歡喜。水不能漂。火不能燒。刀不能傷。毒不

能害。常生善處。鎮受快樂。正報梵世。殘報人王。遠

果作佛。皆慈之果。然此中有多種果。初現報果。常

生下。後報果。正報梵世。望上生報。望下正報。殘報

人王。卽是習果。又初土用果。水不漂等。是增上果。

常生下。異熟果。殘報。等流果。作佛。是離繫果。修一  
慈心。三報不斷。五果俱圓。無費一毫。而功報無極。  
幸諸後學。思而修之。次徧至一切處。卽法緣慈。橫  
徧十方。豎通三界。彼中所有一切諸法。皆能緣念。  
然法有二種。一緣聖。凡五蘊之法。二者衆生所有。  
分別作業之法。此卽所化差別。故涅槃云。緣利衆  
生法。名爲法緣。後二句無緣者。無緣有二。一自體  
無緣。豎窮法空。云盡法界。二徧至無緣。顯空無分  
齊。橫盡虛空。末句云。徧一切世間者。總結上慈。成  
無量義也。經徧至一切世間者。正約有情世間。二  
間義兼餘二正覺器界。是所與故。類二

可知

○第二得五神通。明行功用果。前內懷慈濟之心。此外現救生之用。從多分說。但爲邪歸。妙用難測。曰神。自在無擁。曰通。文中有五。一神境。二天眼。三他心。四宿住。五天眼。寄同世間。故但得五外色內身。皆神之境。轉變多種。偏受神名。亦名神足。依欲勤心觀之所成。故亦名如意。隨意成。故餘名易了。若語其體。通是慧數。別則前四是智。後一是見。見亦是智。照了分明。順眼義。故偏立見名。餘處天眼居神境次者。顯自修者。先成。

自根勝用。次知他心。後知在業。故今約利他二業。故天眼居末。初一身業。到機所。次二口業。天耳聞佛說法。聞衆方言。以他心智。隨種種言音。皆盡知已。將前所聞之法。隨其方言之異。復宜用何言之異。而授與之。後二意業。宿任知其過去。是何界種。天眼見其未來。遠近成益。隨應化之餘。如十通品辨。今初身通。

佛子。此菩薩得無量神通力。能動大地。以一身爲多身。多身爲一身。或隱或顯。石壁山障。所往無礙。猶如虛空。於虛空中。跏趺而去。同於飛鳥。入地如水。履水

如地身出煙燄。如火聚復雨於水。猶如大雲日月。在空有大威力。而能以手捫摸摩觸。其身自在。乃至梵世。

疏文二。初總明。後能動下。別顯總中云得者。總修總得。若準瑜伽三十三。得四靜慮。竟各各別修。皆有假想。則別修別得。既寄位次策。別亦無違。然通依四禪。多依第四。後別中得三種自在。一世間自在。動大地故。二以一身下。身自在。三石壁下。作業自在。鈔作業自在中。有八。一。旁行無礙。如經石壁。由障所往無礙。猶如虛空故。二。者上行。如經於虛空中。踟蹰而去。同於飛鳥故。三者土下行。如經入地。如水故。四者涉水。不沒。如經履水。如地故。

五者其身熾然如經身出煙燄如大火聚故六者身能注水如經復雨於水猶如大雲故七者身能捫摸如經日月在空中有大威力而能以手捫摸摩觸故八者自在乃至梵世間器世間隨意轉變得自在故如經其身自在乃至梵世故

○第二天耳通

此菩薩天耳清淨過於人耳。悉聞人天若近若遠所有音聲。乃至蚊蚋。魚蠅等聲。亦悉能聞。

**疏**初總標其體。謂天耳清淨。清淨有二義。一離欲界法。得靜慮。引生清淨大種所造故。二離於障礙。審諦聞故。由此故云過於人耳。悉聞下。顯用。釋過人義。遠細皆知故。



○第三他心通

此菩薩以他心智。如實而知他衆生心。所謂有貪心。如實知有貪心。離貪心。如實知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有煩惱心。無煩惱心。小心。廣心。大心。無量心。略心。非略心。散心。非散心。定心。非定心。解脫心。非解脫心。有上心。無上心。雜染心。非雜染心。廣心。非廣心。皆如實知。菩薩如是以他心智。知衆生心。

**疏**文三。初總知他心者。通於王所。次所謂下別後。菩薩如是下結。別中二十六心。行相各異。然除小等四心。餘皆障治間明。善惡對顯。總攝爲九。一以

初六心明隨煩惱。謂隨緣現起煩惱相應。故名爲隨。非約小惑名隨。言有貪者。於可愛所緣。貪纏所纏故。離貪者。遠離如是貪纏故。下四例知。卽三不善根。及三善根。以爲能治。鈔言有貪下。次別釋初與貪相應。名貪纏。所纏餘亦如是。二有煩惱等。二心明使。卽是隨眠。二心明使者。論中名使。隨眠性成。猶如公使。隨逐捉縛故。三小等四心名生。約無記報心。人心小。欲天廣色天大。無色二解脫無量。以作空識無邊行相故。上二不爾。故非無量。而論不明上二空處。意明無所有。及昧劣故。或是畧非畧攝之。四有四心學三昧行。畧者。謂由止行。

於內所緣。繫縛其心故。非畧者。太沉昧故。或不一  
 所緣故。散者太舉。於五妙欲境。隨順流散故。非散  
 者。於妙所緣。明了顯現故。前二約定。後二約慧。定  
 等均者。則名等持。四有四心者。異後得定。以畧釋  
 性畧。揀寤時。昧揀定中。定中是畧。而不昧故。繫緣  
 一境。卽是畧義。畧非畧中。畧心爲得。非畧爲失。散  
 非散中。散則爲失。非散爲得。五有二心。明得三昧。定者。正入根  
 本定故。不定者。未入及起時故。六有二心。明得解  
 脫。有縛無縛故。七有二心。餘凡夫增上慢。卽前類  
 之餘。以得四禪。謂爲四果。卽麤習行名上。無此卽  
 細習行名無上。以得四禪者。得初禪。謂得初果。餘三如次。八有二心。妄

行正行。論經名求不求心。希求名聞。卽是雜染。反  
 此非染。九有二心。大乘得失。悲智兼濟。爲廣。隨闕  
 非廣。上之九類。不出三種。初二煩惱。次一是苦。餘  
 皆是業。業有善惡耳。亦卽四諦。開解脫爲滅。善業  
 爲道故。皆如實知者。審於事實。見理實故。亦非心  
 外見法。亦非無境可知。若自他相絕。則與衆生心  
 同一體故。無心外也。不壞能所。故能知也。又他心  
 是總。餘皆是別。六相圓融。一乘之實知也。上之九類下通

相料揀有三。一三雜染料揀。二亦卽下。四諦料揀。三皆如實下。總釋如實知義。有五教意。初通小乘。初教。理實通人法。二空故。二亦非心外下。通始終。二教。唯識之義。通二教故。三若自他下。通於終頓。

兩教但同一體。但是頓教兼取不壞能所知義。卽是終義。又總取雙絕雙存。亦圓教中同教義。故四又他心下。六相圓融唯屬圓教一乘之別教義。

○第四宿住智通

此菩薩念知無量宿命差別。所謂念知一生。念知二生。三生。四生。乃至十生。二十。三十。乃至百生。無量百生。無量千生。無量百千生。成劫。壞劫。成壞劫。無量成壞劫。我曾在某處。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族。如是飲食。如是壽命。如是久住。如是苦樂。我於彼死。生於某處。從某處死。生於此處。如是形狀。如是相貌。如是言音。如是過去無量差別皆能憶念。

疏初總標。誰能念。卽宿住之智。次所謂下。別顯。後如是過去下。總結。別中初念何等事。謂一生乃至多劫中事。此顯念時分。次我曾下云何念。卽念相差別也。念彼因中名字不同。姓。謂父母家姓。如迦葉等。種族。卽利利等貴賤。餘可知。

○第五天眼通

此菩薩天眼清淨。過於人眼。見諸衆生。生時死時。好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業而去。若彼衆生成就身惡行。成就語惡行。成就意惡行。誹謗賢聖。具足邪見。及邪見業因緣。身壞命終。必墮惡趣。生地獄中。若彼衆生

成就身善行。成就語善行。成就意善行。不謗賢聖具足正見。正見業因緣。身壞命終。必生善趣諸天之中。菩薩天眼。皆如實知。

**疏**論名生。死智通。約根約境異故。初總顯能見。誰能見。天眼故。清淨者。審見故。過人者。遠見故。次見諸下。別顯所見。初見生。死本有之果。隨業之因。若彼衆生下。云何見。別見因果不同。如二地攝善戒中辨。菩薩下結。

**論**已上明菩薩五通自在。爲智悲未滿本願故。具普賢行故。異淨土菩薩故。異二乘故。不證漏盡通。

以智於生處隨行自在故如淨名經云雖行六通而不盡漏者是也

○第三總結自在近結厭果遠結前厭於何自在  
卽前禪等

此菩薩於諸禪三昧三摩鉢底能入能出然不隨其力受生但隨能滿菩提分處以意願力而生其中

〔疏〕禪謂四禪三昧者四無量慈等三昧故三摩鉢底者論云五神通此應譯者之誤合云三摩呬多以此云等引五通卽所引故三摩鉢底此云等至非神通故云何自在智能入出則散動不能縛卽



生心時。隨心用現在前故。大悲方便不隨受生。則定不能縛。若不隨禪生。當何所生。不揀淨穢。但能滿菩提分處。卽生其中。論主從勝。及自利說。謂諸佛菩薩共生一處。是能滿處。以願力者。非業繫生故。

○第二位果。三果卽爲三別。初調柔果中三。初調柔行體。二別地行相。三結說地相。今初。

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所謂見多百佛。見多千佛。見多百千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悉以廣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養。衣

服飲食。臥具湯藥。一切資生悉以奉施。亦以供養一切衆僧。以此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其佛所恭敬聽法。聞已受持隨力修行。此菩薩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因緣而有。見縛先滅。一切欲縛。色縛。有縛。無明縛。皆轉微薄。於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不積集。故邪貪邪瞋。及以邪癡悉得除斷。所有善根轉更明淨。佛子。譬如真金善巧鍊治。秤兩不減。轉更明淨。菩薩亦復如是。住此發光地。不積集。故邪貪邪瞋。及以邪癡皆得除斷。所有善根轉更明淨。此菩薩忍辱心。柔和心。諸順心。悅美心。不瞋心。不動心。不濁心。無

高下心。不望報心。報恩心。不諂心。不誑心。無險誑心。皆轉清淨。

〔疏〕前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練行緣。二悉以下。明能練行。於中先福行。次迴向行。後修智行。言觀一切法不生不滅者。卽法性觀於清淨法中。不見增故不生煩惱。妄想中不見滅。故不滅。鈔卽法性觀者亦約真諦。則顯因緣而有。是因緣觀是俗諦觀。不見增減。者以法性中。無淨穢故。體無增減。性無二故。因緣而有。此有二義。一者成上。由淨法從緣生故。無可增。妄法從緣滅。故無可滅。二約不壞相故。雖體不生滅。不礙生滅。依對治因緣。離煩惱妄想。故滅。

轉勝清淨。般若現前。故生以一切法不生。般若生故。知一切法不滅。妄想滅故。以此該後。則見縛等滅。是不滅之滅也。又以此三地世間滿故。於禪定中爲此實觀。生起後地無生。行慧亦卽善巧決定。觀察智也。三見縛下。所練淨。於中先明斷惑。後揀細異麤。前中五縛卽五任煩惱。若合色有卽是四縛。縛衆生故。亦名四流。見縛先滅者。初地見道已斷。分別惑故。一切欲等者。論云。一切修道中。三縛及彼因。同無明習氣。皆悉微薄。謂煩惱障。三縛現行及種。故云彼因與當地所知障種同滅。故云同。

無明習氣。習氣卽種義。瑜伽四十八云。捨欲貪故。

無欲縛。棄捨靜慮等持故。斷有縛。若合色有者。有當無色。今合爲

一。卽上二界。總名有縛。故爲四縛。四流義。如初二地說。上辨開合。二見縛先滅下。釋經則五中。初一

見道所斷。已隔二地。故云先也。論云下。先舉論謂煩惱下。釋論言與當地所知障種同滅者。以地地

各別斷所知障。而種現雙斷。故此地初云。此地斷暗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開成二愚。及彼粗

重粗重。卽是種子。所知種現體。卽無明。故云無明習氣。習氣卽是粗重。其俱生煩惱。若約現行。亦地

地別斷。故與所知障種現俱滅。煩惱種子。直至金剛方永斷盡。今約現行。故得云滅。若約種子。但言

微薄。以現斷故。種隨微。後於無量下。揀細異麤。謂薄。又斷現故。亦得薄名。

是斷細。以多劫不積。三不善根故。細種漸斷。善根

轉淨。言多劫者。仁王經說。初地經四阿僧祇劫。二

地五。三地六。細障難斷。經劫轉多。多劫不積。故邪  
貪等斷。然但斷細習。非是斷麤。麤障見道。初地已  
斷。麤障修者。一地已斷。故善根轉淨。即前信等。細  
異粗者。望於二地。故得名細。非望後地。而得細名。  
粗障見道者。即分別起。粗障修者。二地已斷者。然  
煩惱有三。一正起。初地斷。二誤心起者。二地已斷。  
三不善根使。任運性成。三地已上。漸次斷之。又貪  
等惑。畧有二種。一者不善。凡夫所起。二者是善。愛  
佛名貪。憎厭世間。說之為瞋。分別有無。說以為癡。  
上三處斷。是不善煩惱。善煩惱斷。亦有三處。一者  
正起。地上漸斷。八地時盡。二者習起。八地已上。漸  
次除斷。十地時盡。三者使性。至佛乃盡。今此但斷  
不善之性。不說現斷。至七地方說斷於求佛貪等。  
二喻中。秤兩不減者。厭離世間。勝於前地。信等入  
於厭火。故自在不失減也。三合中。二先正合前行

淨。後此菩薩下。別顯忍淨。此地忍增。故偏明之。有  
十三心。初二句爲總。一他加惡辱。能忍受故。二善  
護他心。謂他人陵我。以剛強。我則騁之。以柔和。故  
下諸句。別釋此二。鈔他人陵我者。卽借老子之言。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例而用之。初有二心。分別善護他心。一諧  
順心者。以他於菩薩作惡。疑菩薩瞋恨。菩薩現同  
伴侶。與之諧和。二悅美者。慶語誨誘。次以三心分  
別。加惡忍受。謂身加惡而不瞋。口毀辱而不動。心  
嫉害而憂惱。不能濁。以萬頃之波。方其量故。次有  
三心。出上二因。無高下者。過去久離憍慢故。不日

高舉。輕下於彼。由此能柔和護他。後二卽加惡不  
改之因。一不望報恩。故益他被辱而忍受。二受恩  
常念。小恩大報。故衆生於我有恩。法爾應忍。一受  
思者  
卽涅槃文。十行已引衆生於我有恩  
者。若無衆生不能成我替賢行故。後三心。顯上  
二心離障。雖柔順護他而非諂實爲利益。故不誑  
心無隱覆。諂佞故無險詖。險詖者。諂佞也。

二別地行相。三佛子是名下。結說地相。

此菩薩於四攝中。利行偏多。十波羅蜜中。忍波羅蜜  
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佛子。是名菩薩第三發  
光地。



疏可知。

○二攝報果。三若以菩薩下。願智果。

菩薩住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能以方便。令諸衆生。捨離貪欲。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復作是念。我當於一切衆生中。爲首爲勝。爲殊勝。爲妙爲微妙。爲上爲無上。乃至爲一切智智依止者。若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百千三昧。得見百千佛。知百千佛神力。能動百千佛世界。乃至示現百千身。一一身百千菩薩。以爲眷屬。若以菩薩。

殊勝願力。自在示現。過於此數。百劫千劫。乃至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

〔疏〕此下諸地攝報。文皆分二。初上勝身後能以下。

上勝果。果中一自分行。二復作是念下。勝進行。

進果中。經云。得百千三昧者。初地百。二地千。此爲十倍。三地百千。卽已百倍。四地億數。然其百千。已用中等數法。百百變之。方是一萬。若百萬爲億。四地望二。亦是百倍。五地千億。已是一千倍。六地百千億。若云百箇千億。亦是百倍。若總云百千億。則數難分。七地百千億。那由他。則已有那由他倍。由有百千億箇那由他。故準僧祇品云。一百洛又爲一俱胝。此中等數。洛又爲億。俱胝爲兆。次云。俱胝俱胝爲一阿庾多。阿庾多阿庾多爲一那由他。自此已上。皆用上等之數。倍倍變之。故百千億箇那由他。已非心識思量之境。况八地云。百萬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九地云。百萬阿僧祇國土微塵數。十

地云。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刹微塵數三昧等。此上三地皆以利塵當前一數。故難思中難思也。况一劫中。皆悉結云。若以殊勝願力。復過於此。百劫千劫。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此約行布。况圓融耶。以登地難量。故畧寄數。以揀深淺空中。鳥迹難可宣示。瓔珞亦云。初地一念無相法身。成就百萬阿僧祇功德。雙照二諦。心心寂滅。法流水中。不可以凡心識思量。二種法身。况二地三地。乃至等覺地。但就應化道中。可以初地有百身千身萬身。乃至無量身等。釋曰。據此等文。寄其數量。非盡理說。

○第三重頌

爾時金剛藏菩薩欲重宣其義而說頌曰

清淨安住明盛心 厭離無貪無害心

堅固勇猛廣大心 智者以此入三地

疏十八頌分五。初一頌起厭行分。

菩薩住此發光地

觀諸行法苦無常

不淨敗壞速歸滅

無堅無住無來往

觀諸有爲如重病

憂悲苦惱惑所纏

三毒猛火恒熾然

無始時來不休息

疏二有十二頌。頌厭行分。於中初二護煩惱行

厭離三有不貪著

專求佛智無異念

難測難思無等倫

無量無邊無逼惱

見佛智已愍衆生

孤獨無依無救護

三毒熾然常困乏

住諸有獄恒受苦

煩惱纏覆盲無目

志樂下劣喪法寶

隨順生死怖涅槃

我應救彼勤精進

〔疏〕次三護小乘行

將求智慧益衆生

思何方便令解脫

不離如來無礙智

彼復無生慧所起

心念此慧從聞得

如是思惟自勤勵

日夜聽習無間然

唯以正法爲尊重

國城財貝諸珍寶

妻子眷屬及王位

菩薩爲法起敬心

如是一切皆能舍

頭目耳鼻舌牙齒

手足骨髓心血肉

此等皆捨未爲難

但以聞法爲最難

設有人來語菩薩

孰能投身大火聚

我當與汝佛法寶

聞已投之無怯懼

假使火滿三千界

身從梵世而投入

爲求法故不爲難

況復人間諸小苦

從初發意至得佛

其間所有阿鼻苦

爲聞法故皆能受

何況人中諸苦事

**疏**後七方便攝行。

聞已如理正思惟

獲得四禪無色定

四等五通次第起

不隨其力而受生

疏三一頌厭分及果

菩薩住此見多佛

供養聽聞心決定

斷諸邪惑轉清淨

如鍊真金體無減

住此多作忉利王

化導無量諸天衆

令捨貪心住善道

一向專求佛功德

佛子住此勤精進

百千三昧皆具足

見百千佛相嚴身

若以願力復過是

疏四三頌頌位果

一切衆生普利益

彼諸菩薩最上行

如是所有第三地

我依其義已解釋

疏五 頌結說。三地竟

溫陵開元比丘道本敬刊  
華嚴經十地品疏論纂要第六十五卷  
上薦先考氣盤周公妣清慎郭氏乘  
大法力超生人天不昧真因優入聖域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 日華藏室謹題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六十五